

劳动与法

酒水营销跳槽,违反竞业限制协议要赔20万元?

法院判决:约定违法限制劳动者自主择业,无效

通讯员 鹿萱

合理的竞业限制有助于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但一旦被滥用将损害劳动者权益。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宣判了一起竞业限制纠纷案,认定企业与员工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无效,驳回公司要求员工支付20万元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2018年6月,李某来到温州某娱乐公司开办的酒吧从事酒水营销,并与公司签订了一份《营销协议书》,约定:李某在提供劳务期间获得、知悉或使用包括员工薪资水平、商业秘密、财务资料、客户信息、经营决策、业务资料等对公司权益可能产生影响的各类信息,除用于履行职务用途外,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无论是否离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双方还约定,李某在该酒吧工作期间、离职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在温州市范围内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或提供服务,也不得自己从事同类或类似经营。

若违反上述约定,李某除了需赔偿损失外,还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0万元。

2020年9月,李某跳槽至温州市区另一酒吧。之后,娱乐公司申请劳动仲裁,主张酒吧行业的营销方案属于商业秘密,李某掌握众多客户资源及商业策略、营销方案,负有保密义务,其跳槽行为违反竞业限制约定,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0万元。

今年2月,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驳回了娱乐公司的仲裁请求。该公司不服,向法院起诉李某,要求支付违约金20万元。

李某辩称,其在酒吧从事最基层的销售酒水岗位,未曾掌握营销策略、营销方案,娱乐公司主张其带走客户资源并造成损失缺乏证据。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李某是否属于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主体身份。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竞业限制人员仅适用于用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而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案中《营销协议书》所约定的客户信息、营销策略、营销方案属于经营性决策,但娱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并采取过一定的保密措施。实际上,这些信息一般员工都可以接触,娱乐公司将经营决策及客户信息作为公司商业秘密,是对商业秘密的扩大解释,以此对李某作出的竞业限制不利于其作为劳动者自主择业权的实现,其目的在于限制劳动者正常的流动,与竞业限制的立法本意不符合。

综合案件事实、证据,从事酒吧酒水营销的李某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知悉商业秘密的特殊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不属于竞业限制适格主体,《营销协议书》中关于竞业限制条款无效,娱乐公司由此主张劳动者支付20万元违约金于法无据。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不得突破法律规定随意违法设立竞业限制范围、适用对象,避免竞业限制成为劳动者再就业的“枷锁”。同时,劳动者应增强维权意识,面对明显不合理、违法的竞业限制,应采取法律途径维权。

引以为戒

KT板上的地图
缺失海南岛、台湾岛等

撤回广告,罚款20万元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庄映泉

“是我们工作中疏忽大意了,马上撤下地图并整改。”面对执法人员,天阳亲子教育培训机构的杭州萧山营业场所负责人当场承认错误并表示立即纠正。

近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管局在对辖区教育培训机构的执法检查中,发现一家名为天阳亲子的教育培训机构在其经营场所使用含有中国地图的大型KT板进行广告宣传,KT板上展示的中国地图未将我国领土表示完整、准确,地图上缺失海南岛、台湾岛、海洋领水九段线等信息。

执法人员依法当场要求该机构撤回上述广告,并指出广告宣传中使用不完整地图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当事人第一时间下架该KT板,并在其经营场所张贴此事声明。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教育培训机构作出处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法条链接

我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往哪推?

正值招聘旺季,不少求职中介声称可以“内推”简历进名企。这些中介的惯用套路是先免费拉群引流,待学生上钩,中介再引导其付费,收费从千元到数万元不等,一旦付费,学生往往被假中介拉黑。付费“内推”陷阱的存在,也反映出部分高校就业指导尚不到位,致使大学生被真假难辨的中介机构蛊惑。求职市场要规范,毕业生也要提高警惕。

《北京晚报》李嘉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宁波七邦贸易有限公司与孙新银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七邦贸易有限公司与孙新银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七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联合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孙新银。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

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孙新银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联合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新银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下:

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七邦贸易有限公司
孙新银
2021年9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止至2021年3月20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1年3月20日)	垫付费用(截止至2021年3月20日)	担保人
1	余姚鑫丰化纤有限公司	19,512,856.71	3,180,231.78	0.00	保证人1:宁波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2:慈溪市中汇轻纺有限公司;保证人3:宁波国盛电器有限公司;保证人4:孙荣根;保证人5:胡凤英

注:债权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1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判决书内容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亿玛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亿玛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BC12106241-1号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亿玛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亿玛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亿玛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亿玛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宁波亿玛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816229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亿玛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1	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	2015信甬大银贷字156104号,2015信甬大银贷字156105号,2015信甬大银贷字156106号,2015信甬大银贷字156107号,2015信甬大银贷字156108号,2015信甬大银贷字156109号,2015信甬大银贷字156111号,2015信甬大银贷字156114号,2016信甬大银贷字161037号	2014信甬大最保字146040号,2013信甬北银最低字第133029号	13273.62	7121.22	1、陈银儿
2	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	2015信甬大银贷字156143号	2015信甬大最保字第151041号,2013信甬北银最低字第135065号,2014信甬北银最低字第143031号,2014信甬北银最低字第143030号	1995.00	962.19	1、陈银儿 2、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5258.62	8083.4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5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宁波亿玛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行或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